

花蓮縣政府所屬**公教**人員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，如有變更退休時間，並應陳核長官知悉：

1. 教育人員擬退時支： 薪元
警察人員擬退時等階： 薪元
公務、醫事人員擬退時職等及俸點： 俸點
2. 初任公職時間：
3. 兵役年資（義務役及其他得採計退休之軍職年資）： 年 月
4. 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 85.02.01（教）】前年資： 年 月
退休新制施行【84.07.01（公）或 85.02.01（教）】後年資： 年 月
合計得採計退休年資： 年 月（本項得由人事代填）

5. 申請退休種類：

☐113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

- (1) **公務人員**：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55 歲
- (2) **教育人員**：任職滿 25 年或任職 5 年以上滿 60 歲；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55 歲
- (3) **警消人員危勞降齡**

☐113 年度屆齡退休（民國 48 年出生年滿 65 歲）

☐114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 49 年出生，113 年年滿 64 歲）

☐115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 50 年出生，113 年年滿 63 歲）

6. 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：

☐一次退休金

☐月退休金(公務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3 歲，或指標數須達 88：(需年滿 55 歲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8 以上)，教育人員須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8 歲，或指標數達 82：(須年滿 50 歲以上且任職年數及年齡數合計滿 82 以上)方可支領月退休金

☐1/2 之月退休金及 1/2 之一次退休金

立書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職稱：

主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